

# 江浙省教會教育概況

江浙省教育廳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出版

# 浙江省社會教育概況

## 目次

第一章 民元十八年以前

第二章 最近三年之行政大綱

附教育廳第三科組織述略

第三章 設施述要

第四章 經費情形

附錄浙江省社會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一覽表

# 浙江省社會教育概況

## 第一章 民元十八年以前

浙江社會教育地位確定時期，可說自民國十八年八月浙江省教育廳成立時起，距今適三週年。

三年以前，浙江人士，雖多注意社會教育，像民國元年蔡元培任教育總長時，於教育部特設社會司，筭理社會教育，與普通司專門司並立，確定中國社會教育之地位，但在浙江尚未注意及此，至十八年八月浙江省教育廳成立後，由第三科專管浙江的社會教育，於是浙江社會教育之地位，乃始確定。

回溯三年以前之浙江社會教育，在行政方面：社會教育之名，始見於浙江教育廳時、代（民國六年至十四年），其時第二科辦理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社會教育，十四年四月浙江

## 浙江省社會教育概況

二

舉行教育行政會議，社會教育與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分組討論，若更進一步，社會教育已有獨立之可能，十六年二月由浙江省政務委員會設立之教育科，僅由第二股兼辦高等教育及社會教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因之，由第二科辦理社會教育職業教育及高等教育；八月浙江大學區成立，以事務財務文書屬之秘書處，於管理事宜另設普通教育管理處，處內設擴充教育主任，十八年三月改擴充教育主任為社會教育主任；浙江之社會教育至是又與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對立為三，不過其內容已非復如浙江教育行政會議時社會教育組所討論之範圍之廣大，此浙江社會教育地位確定時期所以必有待於浙江省教育廳成立之後也。

在經費方面：三年以前，屬縣市者，無可查考；屬省款者，自民國五年度起，至民國十七年度止，平均省社會教育經費占總額百分之一、九六，即尚未滿百分之二，列表如左：——

年度

省教育經費總數

省社會教育經費總數

百分比

|    |           |        |      |
|----|-----------|--------|------|
| 五  | 911,723   | 11,098 | 1,22 |
| 六  | 1,009,975 | 19,849 | 1,97 |
| 七  | 1,036,623 | 16,855 | 1,63 |
| 八  | 1,091,593 | 20,673 | 1,89 |
| 九  | 1,166,817 | 22,804 | 1,93 |
| 十  | 1,175,333 | 20,324 | 1,73 |
| 十一 | 1,262,663 | 18,502 | 1,48 |
| 十二 | 1,323,319 |        |      |
| 十三 | 1,319,008 | 26,346 | 1,99 |
| 十四 | 1,307,520 |        |      |
| 十五 | 1,446,594 |        |      |
| 十六 | 1,618,258 | 41,773 | 2,52 |

## 浙江省社會教育概況

### 四

|    |           |        |      |
|----|-----------|--------|------|
| 十七 | 1,590,325 | 50,981 | 3,21 |
|----|-----------|--------|------|

|    |  |  |      |
|----|--|--|------|
| 平均 |  |  | 1,96 |
|----|--|--|------|

經費如此，事業之簡陋，自在意料中，在民國前三年以前，浙江社會教育之設施，較爲時人所熟知者，僅有

1 士商體育會及商業夜課，前者附設於嘉興商會，後者附設於嘉興北門外毓秀學堂，由嚴根崙等發起。

2 閱報處，新城沈止戈等購報十餘種，供人觀覽，並將杭州白話報逐日粘牌懸掛，俾鄉人之識字者亦可閱看。

至民國前三年，有

3 農餘體育會，由蔣薰清等就寧屬鄞奉交界江口地方塔山廟設立，會內備齊各種科學諸書，研究各種養身諸術，以體育爲主，演說爲副。

4 簡易識字學塾，爲年長失學及貧寒子弟無力就學者而設，由各小學兼辦，據學部

調查統計，全省約有一千所。

民國成立而後，

5 宣講所成立，其時以宣講政治為主兼及時事與各種常識，全省共計五十九所，宣講員大抵以勸學所縣公署職員及學校教員兼任，後改名爲講演所，至三年又改爲通俗教育講演所，六年教育廳成立，通令全省各小學校長教員兼任講演，復在省立公衆體育場內，附設通俗講演所，設講演員二人，惟當時各縣或因經費支絀，或受時局影響，尙有未曾設立者，或已設立而中途停頓者，至十七年浙江省政府又通令各縣，凡通俗講演所尙未設立及未恢復者，一律籌備成立，其已設立者及已恢復者，按月呈送通俗講演稿及講演工作週報表。

6 民國二年浙江圖書館成立，後改浙江公立圖書館，十七年改稱省立圖書館，總館在西湖文瀾閣旁，分館在大方伯浙江藏書樓舊址，附設印行所，係浙江官書局所改組。又湯孝佶氏遵其父湯壽潛（藝仙）氏遺囑，將資產二十萬，交前省教育會保管，捐作浙江

## 浙江省社會教育概況

六

地方教育之用，嗣由該會保管董事解繳教育廳，旋移交於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指定爲擴充省立圖書館之用，並指撥舊武備學堂操場，爲建築新館基地，於十八年元旦舉行奠基禮，經數年而落成，即今之大學路總館。

7 通俗圖書館，附設於省立公衆運動場者一所，縣立者四十九所，私立者五所，稱閱報所者縣立四十二所，私立十四所。

8 省立公衆體育場，成立於民國六年，場址設在西湖之濱，附設通俗圖書館，及通俗講演所，至十七年劃歸杭州市政府管理，名稱依舊，十八年九月改組，即今之省立民衆教育館也。

其他如

9 平民教育促進會，成立於民國十三年，會所附設於省教育會內，據十五年調查統計，全省公私立平民學校，共有四百七十二所。

10 浙江通俗教育研究會，成立於民國十一年，分小說，戲劇，歌曲，演講，閱書，



五組辦事，由浙江教育廳職員兼任。

11 公園，十八年一月通令設立，爲民衆業餘遊憩之所。

12 全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十八年六月成立，歷年舉辦至今。

以上爲三年以前浙江社會教育事業之瑩瑩大者，中間亦曾爲一度四星期之通俗教育講演人員之傳習，茲附民國十二年度至十七年度浙江各縣市社會教育機關統計表如左，以殿茲篇：

|         | 十一年 | 十三年 | 十四年 | 十五年 | 十六年 | 十七年 |
|---------|-----|-----|-----|-----|-----|-----|
| 通俗教育講演所 | 87  | 57  | 70  | 66  | 70  | 71  |
| 圖書館     | 22  | 20  | 22  | 23  | 29  | 73  |
| 通俗圖書館   | 53  | 55  | 59  | 58  | 64  |     |
| 公衆體育場   | 33  | 34  | 39  | 36  | 45  | 57  |
| 巡迴文庫    | 12  | 14  | 16  | 13  | 10  | 10  |

# 浙江省社會教育概況

八

|       |     |     |     |     |     |     |
|-------|-----|-----|-----|-----|-----|-----|
| 閱報所   | 279 | 345 | 313 | 322 | 284 | 284 |
| 公園    | 9   | 16  | 11  | 11  |     |     |
| 民衆學校  | 154 | 339 | 449 | 472 | 373 | 311 |
| 夜學校   | 215 | 124 | 97  | 129 |     |     |
| 民衆教育館 |     |     |     |     |     | 11  |
| 民衆茶園  |     |     |     |     |     | 24  |
| 問字處   |     |     |     |     |     | 10  |
| 其他    |     |     |     |     |     | 10  |

## 第二章 最近三年之行政大綱

(一)

浙江社會教育行政，三年以來，均於年度開始，訂定實施計劃，其屬於省者由教育

廳呈報省政府彙編轉送中央備案，其屬於縣者，則由教育局科送縣市政府轉呈教育廳，與各縣市預算案并核，省社會教育行政計劃，除一般行政外，其專屬於社會教育者十八年度五項四十三目，十九年度六項五十五目，二十年度六項四十七目，因所有事業多係創始，歷年分項亦未相同，十八年度以事業分，二十年度以機關分，而十九年度則兼用二者，茲將三年來浙江省社會教育行政計劃各項目錄後：

## 十八年度社會教育行政計劃

甲、關於識字運動及民衆教育事項。

一、舉行全省識字運動宣傳。

二、督促各市縣組織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三、督促各市縣擬送識字運動計劃並考核其實施。

四、編輯並印發識字運動材料。

五、籌辦識字運動模範區。

浙江省社會教育概況

## 浙江省社會教育概況

六、通令各市縣增設民衆學校。

七、籌設省立民衆教育院。

八、籌設各市縣民衆教育館。

九、改組省立公衆運動場，並擴充爲省立民衆教育館。

十、製定市縣民衆教育館規程。

十一、督促各市縣組織民衆教育研究會。

十二、編輯並發行民衆教育輔導刊物。

十三、派員考察各地識字運動及民衆教育。

十四、指導並考核全省識字運動及民衆教育。

十五、擬訂分期推行民衆教育計劃。

十六、利用無線電實施民衆教育。

十七、擬訂審查民衆讀物辦法。

## 乙、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一、督促各市縣籌辦補習教育。
- 二、頒發職業學校及工商機關或團體施行補習教育辦法。
- 三、調查各市縣實施補習教育狀況。
- 四、指導並考核各市縣辦理補習教育成績。

## 丙、關於圖書文獻及文化事項

- 一、調查省內各種文化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 二、籌劃本省文獻之徵集與保存。
- 三、籌議鼓勵私人著作之辦法。
- 四、舉行圖書講習會。
- 五、擴充省立圖書館。
- 六、頒發市縣圖書館規程。

## 浙江省社會教育概況

## 浙江省社會教育概況

七、指導並考核各市縣圖書館。

八、搜集並審訂民間文學材料。

### 丁、關於體育及衛生事項

一、督促各級學校注意體育及衛生。

二、督促各市縣注意家庭衛生及育兒知識之傳播。

三、籌設省立體育場。

四、頒發市縣公共體育場規程。

五、督促各市縣村里籌設公共體育場並考核其實施狀況。

六、籌備分區舉行業餘運動會。

七、定期舉行全省運動會。

### 戊、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一、組織社會教育設計委員會。



## 浙江省社會教育概況

一四

四、擬訂本年度推廣民衆學校計劃。

五、擬訂民衆學校各項規程。

六、撥訂各縣市設立民衆問字處辦法。

七、籌設識字教育試辦區。

八、擬訂獎勵補助各縣市辦理民衆學校辦法。

九、會同建設廳推進本省農民識字運動及工商補習教育。

### 乙、關於民衆健康教育事項

一、促進各縣市民衆衛生教育。

二、提倡成人健康比賽及保嬰比賽。

三、督促社會體育機關，組織業餘童子軍。

四、舉行全省各項球類比賽。

五、督促並指導各縣市舉行運動會。



六、籌辦全省運動會。

七、派送本省運動員參加全國運動大會。

丙、關於民衆休閒教育事項

一、擬訂改進本省民衆娛樂計劃大綱。

二、擬訂審查戲劇影片說書雜藝規程。

三、組織省戲劇影片說書雜藝審查委員會。

四、督促各縣市組織戲劇影片雜藝審查委員會。

五、舉辦全省娛樂場所戲劇團體及藝員說書人之登記。

六、攝製教育電影片。

七、擬訂改良全省茶園計劃。

八、會同建設廳籌議提倡本省農民娛樂辦法。

丁、關於社會教育機關事項

浙江省社會教育概況